

记者探访大黑河母女溺亡现场:悲剧连年发生!

文·摄影/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实习生 郭聆溪 李泽宇



河边设置的护栏和警示牌



钓、嬉水”。知情人向记者表示,这段长达1公里的护栏所拦截之处,是每年溺亡悲剧多发地,水最深处有4~5米。

呼和浩特市的李先生是溺亡母女的朋友,他和爱人来到事发地点祭奠。李先生在岸边站了很久,望着眼前的河水,忍不住红了眼眶,落下泪来。“我们两家关系很好,住得不远。事发当天,她们母女和我爱人及孩子一起到大黑河这边放生小乌龟,当时岸边并没有发现警示牌。她们就是沿着护栏旁边的坡道下去的。我

这是一场发生在呼和浩特市蒙牛大桥东侧大黑河段的悲剧。7月13日傍晚17时许,一对母女相约好友在大黑河段放生小乌龟,12岁的小女孩脚下一滑,不慎滑进了大黑河中,瞬间不见了踪影。在岸边的母亲发现后,奋不顾身跳进河中搭救女儿,却再也没有上来……7月14日,北方新报对此进行过报道。

7月15日上午,记者怀着悲痛、惋惜的心情来到这对母女溺亡的事发地点,看到附近沿河有一段长约1公里的护栏向东侧延伸。记者顺着护栏往东走,发现每隔百米就立着一块警示牌,或写着“危险区域,禁止靠近”,或写着“禁止垂

接到爱人电话才知道她们落水的事,开车赶紧往过赶。过来的时候,护河员和岸边的群众刚刚把孩子母亲打捞上来。孩子是蓝天救援队的人后来打捞上来的。”李先生说,河道里全是苔藓,非常湿滑,滑进去很难自救,护河员看到有人落水,因为没有工具,专门回去取了一趟长竹竿……

记者在岸边看到,因为水位下降,河边有一段裸露的河床,河床是水泥硬化的,长约100米,比较平坦。顺着河床往前走十几米就是事发现场,河床呈45度角向下倾斜,河水渐深。河边还有母女落水时滑下的痕迹。

记者梳理发现,自2017年至今,大黑河蒙牛大桥附近河段已发生过多起溺水事故:2017年,两名小学生在该河段游野泳时溺亡;2018年,一男子酒后不听劝阻下河游泳溺亡;2019年,一名施工人员深夜行至该河段不慎滑入河中溺亡……

尽管沿岸立着一块又一块警示牌,尽管在事故多发区域设置了防护栏,可仍有不少人前往附近游玩,溺亡悲剧接连发生。

托人办理公租房 骆女士的3.8万元至今要不回来

新报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

杨佳)7月13日,呼和浩特市的骆女士给本报新闻热线打来电话求助:几年前,她委托他人办理公租房,对方称要托人走关系,于是她陆续向对方转账共计3.8万元。一晃几年过去了,公租房没影,对方也没给退钱。

7月14日,骆女士告诉记者,她今年51岁了,2019年,她认识的女子刘某某声称能托人走后门办理公租房,她信以为真,就陆续给刘某某转了3.8万元。可这公租房一直也没消息。她多次询问对方,对方始终以“快办下来了”“办事的人有事”等理由搪塞。去年,老伴儿得了白血病,急需用钱,她就开始和对方要求退钱,可对方又以各种理由推脱,后来干脆换了电话号码,只剩个微信,联系还不通畅。

无奈之下,骆女士向警方报了案。在警方的调查下,她才知道了对方的真实姓名、家庭住址以及新换的电话号码。接下来,骆女士仍旧不停地催促对方退款,可对方一直不给。还有两个人和她有着同样的遭遇,但是其中一人已

经收到了刘某某的部分退款。

当日下午,记者联系到了刘某某。对方表示,她自己也是花钱托人办理公租房的受害者。她的钱和骆女士等人转给她的钱,都交给了一个叫王某军的男子,目前,该男子因为刑事犯罪已经被抓。她也因此于去年向警方报了案。

那么,骆女士的钱莫非就此打了水漂?记者咨询了内蒙古蒙晟睿律师事务所的秦广丽律师。秦律师依照我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通俗地做了解答:此事件中,骆女士转钱给刘某某,委托其托关系走后门办理公租房,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,但是这种合同关系是违背法律规定的,法律上会认定这种合同关系无效。从经济角度来说,尽管刘某某声称自己也是受害人,但是因为骆女士等人是将钱直接转给了她,所以刘某某应当依法返还骆女士等人的款项。如果这些钱确实是被王某军诈骗了,那么刘某某则应依法再向王某军追偿。

7月15日,记者再次了解到,骆女士已经着手起诉事宜,打算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